

#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4〕1号

## 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检察院：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决策部署，坚持能动检察，扎实办理法定领域案件，积极拓展新领域案件，强化部门和跨区域协作联动，不断提高办案质效，多件案件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有力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有：一是案件类型有待优化。案件结构不够均衡，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领域以及涉海洋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力度有待加强。二是部门合力不足。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不健全，存在“数据壁垒”，行政部门移送线索较少。部分行政机关未能及时处理并回复诉前检察建议。三是司法鉴定存在薄弱环节。公益诉讼司法鉴定耗时长、费用高，有的鉴定费用甚至高于损害赔偿费用，一定程度制约着案件办理。四是社会公益保护意识不强。检察公益诉讼宣传不广泛、不深入，人民群众知晓度较低、参与度不高，统筹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公益诉讼工作的格局尚未形成。

为此，会议建议：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要意义。**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安排，是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全市检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的责任感、使命感，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抓住“公益”核心，树立“在诉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理念，依法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一是依法办理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结合我市实际，加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案件办理力度。依法探索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探索建立“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机制，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办理涉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涉侨英雄烈士保护、涉侨公益机构公共卫生安全、涉侨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涉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涉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华侨慈善公益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和恶犬伤人问题，以“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形式督促政府尽快指定噪声污染监管部门和公布禁止饲养的危险犬种类目录。二是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制度，制定线索发现、收集、立案、调查取证、督查落实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市检察院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测实验室、自然资源数据分析室的作用，探索与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领域的机构开展联合检测；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有关机构、专家为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三是建立健全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进监督机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及时报送诉前检察建议和相关行政机关整改落实情况。经诉前程序，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职的，检

察机关应当依法起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检察机关将有关情况通报行政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四是强化对县（市、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统筹和指导，深化一体化办案机制，推进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建设。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和西江、潭江等流域其他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交流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协作、联动办案等机制。

**三、密切协作配合，形成检察公益诉讼整体合力。**一是检察机关应当与同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调解决公益诉讼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审判机关要加强公益诉讼审判专业化建设，依法受理、公正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及时处理检察机关提出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探索推进惩罚性赔偿、恢复性司法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的适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工作探索，研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简易程序，发挥专家评估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作用，提高案件办理效率。三是行政机关要及时将行政管理中发现涉公益诉讼线索移送检察机关，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公益诉讼司法鉴定工作监督管理，规范鉴定行为和收费标准，培育具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四是加强公益诉讼信息化、智能

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卫星遥感、卫星图斑等技术，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政务数据管理等部门要依法向检察机关提供与公益诉讼工作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充分利用江门市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资源，以政府数字化改革为契机，建立各部门数据共享应用长效机制，保障数据依法开放共享，聚力打通“数据壁垒”。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氛围。**一是进一步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公益诉讼实践。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坚持“应听证尽听证”，以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释法说理。加大检务公开力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民营企业家、大中小學生及基层群众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二是健全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完善“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建设，从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高校等选聘具有专门知识的业务骨干、行业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或志愿者，协助参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三是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通过通报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形式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宣传；司法行政机关将公益诉讼工作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范围。四是运用电视媒体、报刊、“两微一端”等加强对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扩大社会公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

知晓度、认可度和参与度。鼓励社会组织及公民积极参与保护公益活动，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线索，依法保护举报人有关信息，并对案件线索被采用的举报人予以奖励，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一、江门是海洋大市，海域面积广阔，海岸线较长，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679件，其中涉海洋公益诉讼案件只有68件。建议市检察院和新会、台山、恩平等检察院拓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机制，实施陆海污染源头治理，持续改善我市海域环境质量，努力实现“海清、滩净、湾美、物丰”保护目标，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围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拓展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对19项噪声违法行为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处理。目前我市还没有出台文件明确噪声污染监管部门及其职责。《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在城市市区范围内饲养危险犬，危险犬种类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该条例已实施两年多，我市还没有公布禁止饲养的危险犬种类目录，恶犬伤人事件时有发生，群众意见很大。建议检察机关借鉴江苏等地的做法，以“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政府尽快指定噪声污染监管部门和公布禁止饲养的

危险犬种类目录，切实解决噪声扰民和恶犬伤人问题。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多数具有处置周期长、评估门槛高、赔偿磋商难等特点，案件索赔又急需效率。近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山典型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例，其亮点是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简易程序，主要做法是通过专家出具意见的方式来确定赔偿方案，减少了中间繁琐的流程，能够更高效地完成鉴定评估相关事宜，平均在两个月内就可以办结一个案件。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加强探索研究，借鉴中山市的做法，发挥专家评估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作用，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四、建议充分利用江门市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资源，以政府数字化改革为契机，建立各部门数据共享应用的长效机制，保障数据依法开放共享，聚力打通数据壁垒，提升检察公益诉讼质效。

五、建议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公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和参与度，凝聚广泛共识，营造各方支持配合的良好工作氛围。





---

抄送：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